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聲請再審事件(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83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也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家中有七旬老母親待奉養，存款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5元，尚積欠健保費2,244元，且銀行行庫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貸，又聲請人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衛

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
貸額度試算網頁等資料，僅顯示其繳納稅費、聲請人部分財
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，以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
條件相關情形；臺中地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准予訴訟救助之
行政訴訟裁定，其效力僅及於該個案；臺中市西區低收入戶
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。以上均
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聲
請再審裁判費1,000元。此外，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
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
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1月10日法扶總字第
1130000018號函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
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，聲請人聲
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法官 簡 慧 娟
法官 陳 文 燦
法官 林 淑 婷
法官 蔡 如 琪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 郁 芳